（上接D43版）

1）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的规定，强制退市分为交易类强制退市、财务类强制退市、规范类强制退市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四类情形。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逐项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规定情形	公司情况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38.5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03亿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49.55亿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8.34亿元。不存在营收低于3亿元的情形。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38亿元。不存在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兴华已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未对前期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不存在相应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3年7月12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该等行政处罚未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6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不涉及。

综上，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所列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亦不存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规范类强制退市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逐项自查的情况如下：

序号	规定情形	公司情况
1	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报字(2025)第010355号]，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2	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3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均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010056号]。
5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6	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依据《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及《重整计划》的规定，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情形应依法解除，公司正逐步解除对相关资产的查封、冻结，不存在法律障碍。故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可正常结算或支付。
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中兴华已出具《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报字(2025)第010353号)，认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同时，中兴华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因此，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的情形。
8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3年7月12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广西项目发生结算扣减，在2019年调减项目成本2,232.19万元，但未在2019年相应调减营业收入，直到2022年才进行调整。该情况导致公司2019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及"20东林G1"公司债权募集说明书存在错报。北京证监局对公司警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对时任董事长葛英杰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对时任总经理刘伟杰另行依法处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前期会计错报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予以更正。故，关于公司被行政处罚的事项，公司已就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且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规定的不再给予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未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	根据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适用本款情形。
10	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目前，公司股权结构非常稳定，控股股东及产业投资者持续保持战略定力，认同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小股东通过常态化信息披露机制及投资者交流平台，深度参与公司治理优化进程，对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发展路径形成明确预期，不存在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规定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律师意见：

（一）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均为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公司管理人账户中的资金为重整投资人按《重整计划》规定及投资协议约定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公司正在与管理人协商确定管理人账户应预留的资金额度，超过预留金额的资金届时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存在银行账户冻结、所持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被冻结以及自有车辆被查封的情况，依据《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和《重整计划》的规定，前述受限措施均应被解除，公司正在向涉案法院申请解除相应受限措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不存在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八项任一情形，符合撤销相应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因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而产生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

（1）查阅我们出具的东方园林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14854号），《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中兴华报字（2025）第010354号），核查东方园林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情况；核查东方园林2024年末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核查东方园林2024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2）查阅我们出具的东方园林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010056号），核查东方园林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3）查阅我们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报字（2025）第010353号），认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同时，中兴华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因此，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的情形。

（4）查阅我们出具的东方园林2024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报字（2025）第010355号）；

（5）查询东方园林2024年度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的披露情况；

（6）查阅《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

（7）查阅了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

截至本专项回复出具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符合撤销相应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因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而产生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24.03亿元，同比增加39.26%。请结合本期前十大减值损失的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的对手方名称及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及金额、履约进度、减值计提情况及依据，本期前十大计提减值损失的长期股权投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及依据，说明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调节利润情况，以前年度计提减值是否充分。

请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履行审计程序。

回复：

最近两年资产减值的情况：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3年末账龄	2023年计提比例	2023年合同资产减值计提金额(万元)	期初账面价值（万元）	本期变动（万元）	2024年合同资产减值计提金额（万元）	本期减值后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关联关系	项目内容
宜宾某景观提升工程	宜宾某公司	2年以内	不计提	-	22,384.12	-2,471.04	18,140.28	1,772.80	1,772.80	无	市政园林
保山某温地公园项目	保山某公司	4-5年	10%	-280.10	-	16,283.20	16,283.20	-	-	无	水环境综合治理
玉溪某水体治理及海绵工程	玉溪某公司	2年以内	不计提	-	16,238.40	1,894.99	9,644.40	8,488.99	8,488.99	无	水环境综合治理
安徽某绿化工程	亳州某公司	2年以内	不计提	-	27,126.63	-531.37	9,086.98	17,508.28	17,508.28	无	市政园林
大同某修复工程	大同某公司	2年以内	不计提	-	15,534.13	-1,647.86	7,387.02	6,499.25	6,499.25	无	水环境综合治理
宿迁某治理项目	宿迁某公司	3-4年	10%	658.32	13,103.55	-170.41	6,201.80	6,731.34	6,731.34	无	水环境综合治理
南召县某项目二期工程	南召县某公司	2年以内	不计提	-	-	5,708.01	5,708.01	-	无、截至评估日未形成合同资产	无	水环境综合治理
济南某景观提升工程	济南某公司	2年以内	不计提	-	5,842.08	1,456.10	5,455.74	1,842.44	1,842.44	无	全域旅游
江东某建设工程项目	海口某公司	2-3年	5%	430.01	8,170.10	1,563.07	5,292.90	4,440.27	4,440.27	无	市政园林
济宁某景观工程	济宁某公司	2年以内	不计提	-	9,191.18	1,758.53	5,156.49	5,793.22	5,793.22	无	水环境综合治理

注：前述项目均属于组合计提方法中组合1：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3年末账龄	2023年计提比例	2023年应收账款减值计提金额(万元)	期初账面价值（万元）	本期变动（万元）	2024年应收账款减值计提金额（万元）	本期减值后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关联关系	项目内容
海口某项目	海口某局	1-2年（含2年）	10%	-	-	12,468.56	6,749.04	5,719.52	5,719.52	无	市政园林
济南某工程	济南某公司	1-2年（含2年）	10%	797.87	14,361.67	5,455.36	4,414.71	15,402.32	15,402.32	无	全域旅游
青海某项目	民和某公司	1-2年（含2年）2-3年（含3年）	10%	4.04	127.54	16,929.32	4,318.69	12,738.17	12,738.17	无	水环境综合治理
丹河某总承包	晋城某公司	1-2年（含2年）	10%	232.68	4,188.19	-	4,188.19	-	-	无	市政园林
柳州某项目	柳州某公司	1-2年（含2年）	10%	377.13	6,871.90	-	3,920.98	2,950.92	2,950.92	无	水环境综合治理
焦作某工程	修武某公司	1-2年（含2年）2-3年（含3年）	10%	198.14	3,566.52	-	3,566.52	-	-	无	市政园林
济宁某工程	济宁某公司	1-2年（含2年）	10%	-15.22	4,382.10	-	1,438.92	2,943.18	2,943.18	无	水环境综合治理
齐河某工程	齐河某公司	3-4年（含4年）	30%	190.97	3,437.48	-	1,411.00	2,026.48	2,026.48	无	水环境综合治理
湖州某工程	湖州某公司	4-5年（含5年）	50%	1,250.69	4,377.41	-	1,250.69	3,126.72	3,126.72	无	水环境综合治理
济宁某项目	济宁某公司	1-2年（含2年）	10%	246.78	2,578.76	-	1,204.81	1,373.94	1,373.94	无	水环境综合治理

最近两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2024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4年净利润（万元）	2024年末总资产（万元）	2024年末净资产（万元）	24年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31594.17	1637.49	105000.60	18277.45	9010.52
吉林东园投资有限公司	0.00	-2.52	1428.17	1428.09	55.01

公司名称	2023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3年净利润（万元）	2023年末总资产（万元）	2023年末净资产（万元）	23年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15514.51	482.74	107884.68	16639.96	0.00
吉林东园投资有限公司	0.00	-1.44	1430.69	1430.11	0.00

由于公司在2024年末已完成司法重整，前述相关资产已全部剥离至润宇海元，作为信托计划的底层资产用于抵偿债务。

减值计提的依据：

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原生态业务产生的，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上述资产的减值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非关联方和其他关联方
组合2：无风险组合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家电拆解政府补贴款项

A、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合同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账龄自公司评估合同资产信用减值风险显著增加日开始计算。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10.00	10.00	10.00
3-4年	30.00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各账龄段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是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制定的。公司生态业务的收款模式为5-3-2（即过程中收已完成工程量的50%，最终结算收30%，结算1年或2年后收20%）、6-2-2（同上）、7-2-1（同上）等，公司根据工程的过程结算和最终结算来确认应收账款。3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符合公司业务收款模式的一般特点，1年以内（含1年）、1-2年及2-3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10%和10%，对于账龄超过3年的应收账款，账龄越长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越大，其中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100%。

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300355.SZ	蒙草生态	5%	10%	15%	30%	50%	100%
002374.SZ	中锐股份	未披露分年度坏账比例					
002431.SZ	棕榈股份	未披露分年度坏账比例					
002663.SZ	普邦股份	5%	10%	15%	30%	50%	100%
002717.SZ	岭南股份	分关联方、政府类、其他等等，无法区分账龄比例					
002775.SZ	文科股份	5%	10%	15%	20%	50%	100%
300197.SZ	节能铁汉	未披露分年度坏账比例					
300237.SZ	美晨生态	5%	10%	15%	30%	50%	100%
300495.SZ	*ST美尚	5%	10%	20%	50%	80%	100%
300649.SZ	杭州园林	分设计项目组合、工程项目组合，无法区分账龄比例					
603007.SH	ST花王	5%	10%	20%	50%	80%	100%
603316.SH	诚邦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603359.SH	东珠生态	5%	10%	10%	30%	50%	100%
603388.SH	ST元成	5%	10%	20%	30%	50%	100%
603717.SH	天域生态	5%	10%	20%	50%	100%	100%
603778.SH	国晟科技	5%	10%	30%	30%	100%	100%
603955.SH	大千生态	5%	10%	20%	30%	50%	100%
平均		5.00%	10.00%	16.67%	35.83%	65.83%	100.00%
*ST东园		5.00%	10.00%	10.00%	30.00%	50.00%	10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账龄1年以内、1-2年及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基本一致。账龄为2-3年、3-4年、4-5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值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政府平台公司或具有政府背景的SPV公司，资信状况良好；

2）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部分2-3年应收账款尚处于信用期内。因此，公司2-3年应收账款形成实质坏账风险可能性较小，将此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认为10%；

3）公司对应客户基本为政府平台公司或PPP项目设立的SPV公司，资信状况良好。PPP项目工程款回收在项目建设期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在项目建成后回购期，SPV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回购款或除项目运营收入外的政府差额支付款，资金来源有保障。因受项目最终决算时间滞后的影响，部分项目工程款可能在4-5年内才能全部收回。因此，公司将账龄为3-4年、4-5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确认为30%、50%，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各账龄段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根据公司业务特点而制定；账龄为2-3年、3-4年、4-5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根据应收账款客户资信状况、项目工程款回收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实质坏账风险而设置；除此之外，其他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

合同资产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1：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合同资产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合同资产的相关项目的完工进度、合同资产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未完工、停工或完工验收不超过2年未结算的项目，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已停工或完工验收超过2年未结算的项目，按照比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3年的计提比例为5%，3-4年的计提比例为10%，4-5年的计提比例为10%，5-6年的计提比例为30%，6-7年的计提比例为50%，7年以上的计提比例为100%
组合2：合同质保金	未到期质保金，有条件收款权利	同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组合3：危废处置形成的未结算资产	危废处置业务形成合同资产	因结转至应收账款的时间间隔较短，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实际计提率
300355.SZ	蒙草生态	5.26%
002374.SZ	中锐股份	47.64%
002431.SZ	棕榈股份	2.82%
002663.SZ	普邦股份	6.94%
002717.SZ	岭南股份	8.65%
002775.SZ	文科股份	35.31%
300197.SZ	节能铁汉	5.54%
300237.SZ	美晨生态	21.69%
300495.SZ	*ST美尚	4.99%
300649.SZ	杭州园林	2.87%
603316.SH	诚邦股份	13.21%
603359.SH	东珠生态	8.44%
603388.SH	ST元成	5.96%
603717.SH	天域生态	3.75%
603778.SH	国晟科技	9.53%
603955.SH	大千生态	1.06%
002310.SZ	*ST东园	9.83%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比例集中在3%-9%之间，公司计提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相同，减值准备计提较为谨慎，计提合理。

B、按照单项认定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公司2023年未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时状况及对未来经营状况的预期结合前瞻性信息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主要为按照组合计提信用减值，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减值计提充分；

2024年因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对该主要部分资产进行了剥离，对应项目或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后续推进及处置等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预期不再进行后续投入以剥离和现时结算为目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上述会计政策，2024年度公司将执行重整计划中处置剥离的项目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的价值评估，结合重整计划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中相关资产的作价金额来确认作为上述资产的预期可回收金额，以此计提2024年度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

公司2023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中吉林东园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或发生净亏损，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并调整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及投资收益；2024年因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了剥离，对应长期股权投资后续推进及处置等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不再以继续持有为目的。2024年公司对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按照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进行会计处理，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故公司2023年、2024年度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2024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通过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已执行的审计程序：

（1）测试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日常管理及减值计提金额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

（2）取得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计算表，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3）对东方园林保留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过程进行复核，评价管理层确定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结合历史实际损失率和前瞻性信息，评价管理层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4）对东方园林已剥离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过程进行复核，取得并复核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与润宇海元签订资产转让协议，逐项比较相关应收账款的转让作价与计提减值准备后净额金额，评价管理层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5）获取重整过程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复核关键参数及相关假设的合理性，并关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客观性；

（6）评价财务报告中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已执行的审计程序：

（1）评价东方园林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与东方园林管理层讨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及相关预测数据，并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是否合理；

（3）获取被投资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并对相关数据进行财务复核；

（4）获取重整过程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复核关键参数及相关假设的合理性，并关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客观性；

（5）对东方园林已剥离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过程进行复核，取得并复核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与润宇海元签订资产转让协议，逐项比较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的转让作价与计提减值准备后净额金额，评价管理层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6）评价财务报告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通过核查，我们认为东方园林2024年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股投资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5月27日，川仪股份直接控股股东四联集团与国机集团、国机仪器仪表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明确由国机集团新设全资子公司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受让四联集团所持公司98,841,6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26%）；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渝富控股与国机集团、国机仪器仪表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渝富控股拟将其所持公司54,668,32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10.65%）按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委托给国机仪器仪表公司行使。

● 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将合计持有公司153,51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29.91%），四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96,036,35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18.71%）。公司控股股东由四联集团变更为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国机集团（国务院国资委为国机集团的唯一出资人）。

● 本次交易尚需相关各方报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交易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制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3日，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四联集团"）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机集团"）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由国机集团或其新设的全资企业受让四联集团所持有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98,841,6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26%）。国机集团或其新设全资企业本次受让股份的目的是获得川仪股份控制权，将在本次《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进一步受让四联集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川仪股份不低于10%的股份，且连同本次交易累计不超过30%，详见2025年1月15日公司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5月27日，四联集团与国机集团、国机仪器仪表（重庆）有限公司（简称"国机仪器仪表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明确由国机集团新设全资子公司国机仪器仪表公司作为股份受让主体，受让四联集团所持公司98,841,6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26%）；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渝富控股"）与国机集团、国机仪器仪表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渝富控股将所持公司54,668,32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10.65%）按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委托给国机仪器仪表公司行使，前述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事项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控制权变更"。本次控制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四联集团变更为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国机集团（国务院国资委为国机集团的唯一出资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国机集团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交易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受让方和表决权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国机仪器仪表（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EAUQPT2T
法定代表人	周开圣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星光大道62号C区2楼16-1号
股权结构	国机集团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专用仪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电影机械制造；软件开发；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标准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表决权委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7A0J9J
法定代表人	谢文辉
注册资本	1,68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控制权变更完成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控制权变更前，四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机仪器仪表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数（股）	持有表决权比例（%）
四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49,546,355	48.62	249,546,355	48.62
其中：渝富控股	54,668,322	10.65	54,668,322	10.65
四联集团	154,446,310	30.09	154,446,310	30.09
水务环境控股	40,431,723	7.88	40,431,723	7.88
国机仪器仪表公司	0	0	0	0

本次控制权变更完成后，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将合计持有153,51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29.91%），四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96,036,35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18.71%）。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数（股）	持有表决权比例（%）
四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50,754,677	29.36	96,036,355	18.71
其中：渝富控股	54,668,322	10.65	0	0
四联集团	55,604,632	10.83	55,604,632	10.83
水务环境控股	40,431,723	7.88	40,431,723	7.88
国机仪器仪表公司	98,841,678	19.26	153,510,000	29.91

注：1.渝富控股持有四联集团100%股权，持有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务环境控股"）80%股权。

2.股东持股比例=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川仪股份总股本，股东持有表决权比例=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川仪股份总股本－川仪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不享有表决权股数）。

3.持股比例、持有表决权比例，可能因四舍五入的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表决权委托

1.渝富控股同意不可撤销地授权国机仪器仪表公司作为渝富控股持有的川仪股份54,668,322股股份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渝富控股，在委托期限内，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川仪股份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该委托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及其他与表决相关的其他权益（以下统称"表决权"）。

2.渝富控股同意，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所增加的股份数量对应的表决权也继续适用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约定，委托国机仪器仪表公司行使。

3.渝富控股同意，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在依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权利时，自主决策，而无需再另行征得渝富控股同意。

4.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及渝富控股确认，渝富控股仅授权国机仪器仪表公司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股份所包含的其他所有权益、分红权权益仍归渝富控股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权利限制除外。

（二）委托期限

表决权